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隆盛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力、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山镇美社村至昌道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
3. 工程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4. 工程量：见施工图纸所示
5. 工程造价：人民币：1957450.96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柒仟肆佰伍拾元玖角陆分整。

## 第二条、施工准备

一、发包方：

- 1、明确施工地点，做好施工前的协调工作。

二、承包方：

-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施工安全告示牌、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 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等送发包方。

## 第三条、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程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的 30 天（日历天），自 2018 年 2 月 9 日开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日期为准）。

二、开工前 5 天，发包方向承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                      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非因承包方责任造成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

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3、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4、未按合同规定拨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5、因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施工进度。

####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经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标准应达成合格。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由承包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或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隐蔽工程经发包方派驻代表和现场监理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承包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方；

4、施工期间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5、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维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第五条、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一、本合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本工程所需材料由承包方负责采购、承运、保管、包干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二、本工程的材料差价按省定额站今后各期发布有关规定作为调整依据。（双方必须共同做好材料进场的原始记录、签证，便于办理结算时作为依据）。

#### 第六条、工程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柒仟肆佰伍拾元玖角陆分整，小写：1957450.96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发包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0 % 给承包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二、承包方工程完工后三日内，发包方组织人员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造价 50%（合计拨付至工程总造价 80%）给承包方。

三、结算审计后，按结算金额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15%（合计拨付至工程总造价 95%），剩余工程总造价的 5 % 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三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工程款给承包方。

四、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误工损失的应由发包

方承担。

## 第七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包方交付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方案，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以实施。

## 第八条、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方可使用。

1、在规定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和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质保金委托第三人进行修理。

## 第九条、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质量问题返工造成工程逾期交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二、本工程承包方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10 % 向发包方偿付违约金。

三、因承包方原因让工程中途停工，致使工程交付时间延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

二、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工或由于设计变动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就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五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方法向承包方支付赔偿金。

####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一、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 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海南隆盛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账 号：2201 0209 1920 0160 535

发包人：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海南隆盛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18年2月9日

日 期： 2018年2月9日